国道鹤岗至大连公路勃利鸡东界至鸡东鸡西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QZB-2500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鹤岗至大连公路勃利鸡东界至鸡东鸡西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交发[2024]187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鸡东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县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鸡东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国道鹤岗至大连公路勃利鸡东界至鸡东鸡西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

2.2建设地点：鸡东县兴农镇。

2.3建设规模：项目起自鹤大公路K260+382.547勃利鸡东界处，沿旧路向南布线，上跨鹤大高速，经兴农镇、四海村，止于鹤大公路K284+154.233鸡东鸡西界处，全长23.767公里(其中，改扩建段21.617公里，路面改造段2.15公里)。

全线设置中桥169.82米/2座(均为拆除新建)、小桥61.54米/2座(利用27.5米/1座、拆除新建34.04米/1座)，涵洞52道(利用4道、新建48道)。主线上跨分离立交桥268.2米/1座(拆除移位新建)，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7处，养护道班1处，交通量观测站1处,汽车停靠站2处(4座)。

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K260+382.547～K271+832、K273+982～K279+600一般路段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0米；K271+832～K273+982路面改造段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0米；K279+600～K284+154.233越岭段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O1-2014)执行。

2.4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全部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2.5计划工期：总工期730日历天，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上述计划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许可证下达日期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6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A1。

2.9最高投标限价：256692225.77元

注：具体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无不良业绩。

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的业绩（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不少于2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同时含有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相关施工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注：业绩要求中的公路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项目）,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

施工业绩要求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3.1.3财务最低要求

（1）2023年度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2）营运资金（2023年度流动资产-2023年度流动负债+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资金证明\银行信贷\银行保函等）不得少于投标人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流动比率要求，营运资金指联合体各成员营运资金之和。

3.1.4信誉最低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认定为D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1.5人员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最低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近3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同时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人核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必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提供近3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同时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人核查。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桥等专业职称。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单位。

3.2.2联合体内成员须在投标前签署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在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内成员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及分工；

3.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注：本项目只需联合体牵头人一方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在下载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如在下载时间截止前未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投标人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在线上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5.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时00分（即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该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5.4第一信封开标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时00分，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提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具体 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招标人将于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信封开标时间，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等操作，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重要说明：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并安排线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时，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价请用“0”代替。**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www.hljjt.gov.cn)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www.hljjt.gov.cn)网站进行公示。将公示以下内容：

7.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7.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7.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7.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7.5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鸡东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鸡东县城建路1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467-5582703

招标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副6号动漫基地F座2单元4086室

联 系 人：闫女士

电 话：18745015912

监督部门：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467-2664206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若出现第二信封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023年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应附投标人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的2023年营业额高的优先。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改委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同时满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电子签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第一个信封）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0)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内容和权重分值划分：  1.施工组织设计40分  2.主要人员：25分；  3.其他评分因素：35分，其中：  （1）技术能力：10分；  （2）履约信誉：25分，包括：  1）信用评价：5分；  2）企业业绩：20分。  具体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 2.2.3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2.2.4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3.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0.1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2023年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应附投标人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的2023年营业额高的优先；  3.10.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第一个信封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施工总体计划 | 8 | ①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8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4.8～6.4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6.4～8分。 |
|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 | ①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一般，得6分；  ②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6～8分；  ③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得8～10分。 |
|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5 | ①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②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3～4分；  ③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4～5分。 |
| 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12 | ①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7.2分；  ②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7.2～9.6分；  ③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9.6～12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  应急预案 | 5 | 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一般，得6分；  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6～8分；  ③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得8～10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9分，加分情况如下：  ①项目经理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加2分。  ②项目经理完成的业绩，提供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同时含有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相关施工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加4分。  (注：项目经理个人业绩加分条件中，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业绩要求中的公路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项目，所提供业绩截图需能体现项目经理。) |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6分，加分情况如下：  项目总工完成的业绩，提供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同时含有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相关施工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加4分。  (注：项目总工个人业绩加分条件中，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业绩要求中的公路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项目，所提供业绩截图需能体现项目总工。)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0分 | 技术能力 | 10 | 投标人均得10分。 |
| 履约信誉 | 20分 | 企业业绩 | 2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加分情况如下：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的业绩(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每提供1项不少于2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同时含有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相关施工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加4分，最多加8分。  (注:业绩要求中的公路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项目，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 |
| 5分 | 信用评价 | 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3分；加分条件如下：  ①在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3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A级的，加1分；  ②在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3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AA级的，加2分。  注：a.加分不累加，①②只计一次最高分,本项最高加2分。  b.投标人未参加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采用2022年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

2、表中区间分值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

3、类似公路工程：指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4、上述业绩要求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4、如企业业绩中“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为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该业绩可作为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分别生效。